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易小迪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Company Secretaries Lt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樂升以代價1.00美元獲轉讓認購人股份。本公司以面值向樂升額外發行及配發4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樂升合共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美元與30,000,000港元之和。同日，本公司向樂升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份，並回購樂升所持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註銷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未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有所減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美元與30,000,000港元之和；
- (c) 本公司向樂升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份；
- (d) 本公司回購樂升所持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註銷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未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最終有所減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上市後方生效；
- (b) 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協議所涉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分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當於資本化股份總面值的進賬款額（「資本化金額」）撥充資本，然後用於按面值繳足下文所釐定的一批股份（「資本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通過書面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書面決議案中，資本化股份數目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確認，相等於1,461,000,000股股份減去根據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范曉華女士、靳翔飛先生、李明強先生、廖赤眉先生、劉朝暉女士、田豐先生、明輝國際有限公司、漢威控股有限公司、樂升控股有限公司、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新進有限公司、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廣西萬通房地產有限公司、Riverside Investment Ltd、Riverside 100 Holdings A LLC及Riverside 100 Holdings B LLC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修訂契約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第二份修訂契約所修訂）發行予Riverside 100 Holdings A LLC的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有權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按細則進行的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作出者除外），此項授權的有效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但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

而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e) 擴大上述(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天津陽光壹佰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天津陽光壹佰分拆為天津陽光壹佰、天津美鼎惠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瑪特時光。分拆後，天津陽光壹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78,000,000元。

天津美鼎惠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天津陽光壹佰分拆為天津陽光壹佰、天津美鼎惠及天津瑪特時光。分拆後，天津美鼎惠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

天津瑪特時光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天津陽光壹佰分拆為天津陽光壹佰、天津美鼎惠及天津瑪特時光。分拆後，天津瑪特時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湖南陽光壹佰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湖南陽光壹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880,000元。

湖北陽光一百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湖北陽光一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1,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85,628,100元。

柳州陽光壹佰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柳州陽光壹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東營萬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東營萬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湖南滙金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湖南滙金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瀋陽陽光壹佰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瀋陽陽光壹佰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桂林平樂陽光壹佰旅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桂林平樂陽光壹佰旅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成都盛騰翔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成都盛騰翔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成都展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都展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7. 購回本集團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僅限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所授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資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2,0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資本化發行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207,5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集團，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股東權益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視乎有關增幅而定。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不會引致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59%，而控股股東則毋須因此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會令控股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宋詠梅（轉讓人）與朱京林（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宋詠梅向朱京林轉讓所持無錫遼紅天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 (b)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吳洪星（轉讓人）與羅樺（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吳洪

- 星向羅樺轉讓所持無錫遼紅天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c)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北京資產經營與羅樺訂立的信託協議，羅樺同意代北京資產經營持有無錫遼紅天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60%股權；
 - (d)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北京資產經營與朱京林訂立的信託協議，朱京林同意代北京資產經營持有無錫遼紅天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0%股權；
 - (e)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北京資產經營與羅樺訂立的信託協議，羅樺同意代北京資產經營持有湖南滙金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10%股權；
 - (f)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北京資產經營與朱京林訂立的信託協議，朱京林同意代北京資產經營持有湖南滙金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90%股權；
 - (g)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成都華平(轉讓人)與陽光壹佰集團(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成都華平同意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所持北京世紀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h)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北京資產經營(轉讓人)與廣西儷錦(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北京資產經營向廣西儷錦轉讓所持柳州麗笙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i)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轉讓人)與陽光壹佰集團(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所持無錫蘇源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元；
 - (j)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陽光壹佰集團(轉讓人)與四川信託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陽光壹佰集團向四川信託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湖北陽光一百4.33%的股權；
 - (k)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陽光壹佰集團(轉讓人)與四川信託有限公司(承讓人)訂

立的股份轉讓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上述第(j)項)同意向四川信託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湖北陽光一百4.33%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零元；

- (l)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遼寧陽光一百(轉讓人)與中融國際信託(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遼寧陽光一百向中融國際信託轉讓所持重慶渝能壹佰4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元；
- (m)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陽光壹佰集團(轉讓人)與中融國際信託(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陽光壹佰集團向中融國際信託轉讓所持重慶渝能壹佰2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
- (n)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陽光壹佰集團(轉讓人)與重慶渝能壹佰(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陽光壹佰集團向重慶渝能壹佰轉讓所持柳州陽光壹佰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
- (o) 本公司、易小迪、范小冲、范曉華、靳翔飛、廖赤眉、劉朝暉、田豐、李明強、樂升、明輝、漢威、新進、陽光壹佰集團、基亞、廣西萬通房地產有限公司、Riverside、Riverside Holdings A及Riverside Holdings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修訂契據，旨在修訂彼等(基亞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當中涉及若干投資中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 (p)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遼寧陽光一百(轉讓人)與陽光壹佰集團(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遼寧陽光一百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所持煙台陽光壹佰9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q)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陽光壹佰集團(轉讓人)與杭州工商信託(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陽光壹佰集團向杭州工商信託轉讓所持煙台陽光壹佰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r)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陽光壹佰集團(轉讓人)與杭州工商信託(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陽光壹佰集團向杭州工商信託轉讓所持濰坊陽光壹佰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s)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人)與陽光壹佰集團(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所持重慶渝能壹佰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t)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四川信託有限公司(轉讓人)與陽光壹佰集團(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所持鷹達衛華3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
- (u)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四川信託有限公司(轉讓人)與王大衛(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向王大衛轉讓所持鷹達衛華12.6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
- (v)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四川信託有限公司(轉讓人)與熊鷹(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向熊鷹轉讓所持鷹達衛華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w)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廣西新萬通(轉讓人)與陽光壹佰集團(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廣西新萬通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所持濟南陽光壹佰3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
- (x)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洋浦廣盛(轉讓人)與陽光壹佰集團(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洋浦廣盛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所持濟南陽光壹佰1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y)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廣西新萬通(轉讓人)與陽光壹佰集團(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上述第(w)項)廣西新萬通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所持濟南陽光壹佰34%股權的代價增至人民幣208,160,000元；
- (z)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洋浦廣盛(轉讓人)與陽光壹佰集團(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上述第(x)項)洋浦廣盛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所持濟南陽光壹佰15%股權的代價增至人民幣91,840,000元；
- (aa)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四川信託有限公司(轉讓人)與陽光壹佰集團(承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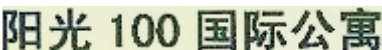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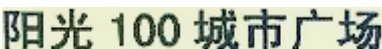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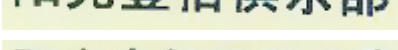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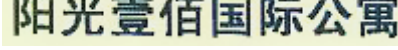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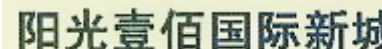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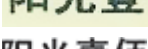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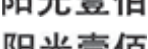

- 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所持湖北陽光一百48.93%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88,698,000元；
- (bb) 本公司、易小迪、范小冲、范曉華、靳翔飛、廖赤眉、劉朝暉、田豐、李明強、樂升、明輝、漢威、新進、陽光壹佰集團、基亞及廣西萬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立由本公司就相關投資協議所涉所有付款責任而發出的彌償保證契據；
- (cc)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朱京林(轉讓人)與東營萬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朱京林向東營萬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所持無錫遼紅天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 (dd)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羅樺(轉讓人)與東營萬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羅樺向東營萬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所持無錫遼紅天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ee) 本公司、易小迪、范小冲、范曉華、靳翔飛、廖赤眉、劉朝暉、田豐、李明強、樂升、明輝、漢威、新進、陽光壹佰集團、基亞、廣西萬通房地產有限公司、Riverside、Riverside Holdings A及Riverside Holdings B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第二次修訂契據，旨在修訂彼等(基亞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當中涉及若干投資中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 (ff)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杭州恒信壹佰(轉讓人)與北京澍澤橫山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杭州恒信壹佰向北京澍澤橫山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所持三河市陽光4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94,000元；
- (gg)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勝利油田勝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人)與陽光壹佰集團(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勝利油田勝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所持東營勝興9.8%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40,000元；
- (hh)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陽光壹佰集團(轉讓人)與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 (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陽光壹佰集團向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成都陽光壹佰3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0元；
- (ii)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北京世紀(轉讓人)與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北京世紀向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成都陽光壹佰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jj)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朱京林(轉讓人)與東營萬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朱京林向東營萬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所持湖南滙金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9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
- (kk)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羅樺(轉讓人)與東營萬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羅樺向東營萬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所持湖南滙金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
- (ll)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Riverside 100 Holdings A LLC及Riverside 100 Holdings B LLC(賣方)與新進(買方)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新進自Riverside Holdings A及Riverside Holdings B分別收購107,175,834股Riverside普通股及101股Riverside普通股，總代價為26,137,087美元與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美元之和；
- (mm)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北京銀信(轉讓人)與陽光壹佰集團(承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北京銀信向陽光壹佰集團轉讓所持湖南陽光壹佰8.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
- (nn) 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稅項及物業事宜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oo)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段；及
- (pp)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3302424	37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5734359	37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5734362	36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5734360	37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5734372	37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5734357	37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5734363	37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5734371	37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5734353	37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5734349	37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5734392	39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5734393	37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5734351	37	陽光壹佰集團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01591056	16、 36、37	陽光壹佰集團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陽光100.中國	陽光壹佰集團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陽光100.cn	陽光壹佰集團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sun100.com.cn	陽光壹佰集團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ss100.cn	陽光壹佰集團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ss100.com.cn	陽光壹佰集團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阳光100.网络	陽光壹佰集團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阳光100.公司	陽光壹佰集團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相關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易小迪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L)	69.83%	1、2
范小冲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L)	69.83%	1、3
范曉華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L)	69.83%	1、4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所持的股份好倉。
2.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62頁附註1、2及4。
3.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62頁附註1、2及5。
4.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62頁附註1、2及6。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
易小迪	一致行動人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漢威	50,000	100%	1
范小冲	一致行動人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漢威	50,000	100%	2
范曉華	一致行動人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漢威	50,000	100%	3
易小迪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樂升	50,000	100%	4
范小冲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樂升	50,000	100%	5
范曉華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樂升	50,000	100%	6
易小迪	一致行動人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明輝	50,000	100%	1
范小冲	一致行動人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明輝	50,000	100%	2
范曉華	一致行動人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明輝	50,000	100%	3

附註：

1.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62頁附註4。
2.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62頁附註5。
3.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62頁附註6。
4.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62頁附註1、2及4。
5.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62頁附註1、2及5。
6.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262頁附註1、2及6。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范曉華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非執行董事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

年。根據委聘書，Gagnon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6。
-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執行董事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均未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創立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吸引其出任或成為董事，或作為其提供有關創辦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2.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權益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附註
樂升	實益擁有人	1,396,665,805 (L)	69.83%	1
明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6,665,805 (L)	69.83%	1、2
漢威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6,665,805 (L)	69.83%	1、3
Fantasy Rac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6,665,805 (L)	69.83%	1、4
靳翔飛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L)	69.83%	1、5
劉朝暉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L)	69.83%	1、6
田豐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L)	69.83%	1、7
李明強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L)	69.83%	1、8
受託人	信託受託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6,665,805 (L)	69.83%	1、9
廖赤眉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6,665,805 (L)	69.83%	1、10
Riverside Holdings A	實益擁有人	103,334,195 (L)	5.17%	1

附註：

-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所持的股份好倉。
- 明輝持有樂升4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輝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 漢威持有樂升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威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 Fantasy Races Limited持有明輝與漢威各72.4%已發行股本。
根據以上及附註2及3與證券及期貨條例，Fantasy Races Limited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 靳翔飛先生為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翔飛先生視為持有Creative Goal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靳翔飛先生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翔飛先生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靳翔飛先生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6. 劉朝暉女士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暉女士視為持有Butterfly Fairy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劉朝暉女士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暉女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暉女士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7. 田豐先生為田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豐先生視為持有Happy Sunshine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田豐先生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豐先生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田豐先生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8. 李明強先生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強先生視為持有Ultimate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李明強先生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強先生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強先生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9. 受託人指易氏家族信託、范小冲家族信託、范曉華家族信託、靳氏家族信託、田氏家族信託、劉氏家族信託、李氏家族信託、陽光信託I及陽光信託II所涉受託人。有關該等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21至第122頁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成立境外信託」。
根據以上及附註2與3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10. 廖赤眉先生是二零一零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赤眉先生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靳翔飛先生、劉朝暉女士、田豐先生及李明強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赤眉先生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融國際信託	重慶渝能壹佰	72%
洋浦華電置業有限公司	重慶渝能壹佰	10%
洋浦中大信德	天津陽光壹佰	14%
	天津瑪特時光	14%
	天津美鼎惠	14%
廣西老木棉	南寧陽光壹佰	49%
	桂林平樂陽光壹佰	25%
Nanning Nong Gong Shang Group Co., Ltd.	南寧壯業	49%
杭州工商信託	濰坊陽光壹佰	30%
	煙台陽光壹佰	30%
王大衛	鷹達衛華	19%
熊鷹	鷹達衛華	30%
天津農墾集團	天津蘭德壹佰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49%
	天津森泰壹佰	48%
南寧美之達	廣西儷錦	25%
	柳州陽光壹佰	25%
	柳州和鼎順商業投資有限公司	25%
	柳州元鼎昌商業投資有限公司	25%
天津農墾宏益聯	湖南陽光壹佰	15%
Wuhan Lihehua Commerce and Trade Development Co., Ltd.	武漢陽光壹佰置業有限公司	20%
善盈	長佳	21%
耀新	長佳	24%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成都陽光壹佰	49%
兗礦東華集團有限公司	濟南陽光壹佰	51%
北京鐳悅融投資有限公司	三河市陽光	49%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會導致日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於目前或將來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購股權一經接納，承授人即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的等值金額)作為獲授代價。接納任何提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惟接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截至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拒絕要約。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即2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修訂該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上述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入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對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然而，除下文(q)段所述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因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數目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制。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

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如欲另外授出所涉股份超過上述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股份認購價時，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等人士行使已經及將獲授之

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方可另外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計算購股權行使價時，提呈另外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至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為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者)；及
- (ii) 本公司刊發(i)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年度或半年期間的業績公佈；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實際刊發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倘購股權乃向董事授出，則：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全部或部分可行使或當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而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不得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後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具有效力，惟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的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承授人身故、不適、受傷、殘疾或因下文(r)(v)段所指明以外任何理由終止僱傭，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基於身故、不適、受傷、殘疾理由，則彼之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當日或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基於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的其他理由，或被裁定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彼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當日起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額匯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

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會議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可於緊接相關法庭指定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時終止。在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未被相關法庭批准，且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相關法庭發出命令生效當日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而可行使的購股權。

(p) 股份權利

倘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未行使，則不得派付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上述所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參考配發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賦予附於股份的任何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且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稀釋因素)、合併、拆細或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則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出現，則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變動公平合理。

作出該等變動後，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彼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變動前相同，而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所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得多於變動前的金額。倘有關變動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會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在(n)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彼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已造成嚴重行為失當；
 - (2) 就被裁定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的僱員有關的刑事罪行；
 - (3) 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上作出安排或達成全面和解；或
 - (4) 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就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規定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ii) 重大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實質內容或更改已授出購股權條款，

以上情況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修訂須另行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令董事會權力有變，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h)段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有效，確保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可能規定依然有效。在終止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受董事會管理，除本附錄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引起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集團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nn)段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因於截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的稅項以及面臨的任何財產索償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除本售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將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28.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與全球發售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發起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買方及賣方各自須繳付的費用為所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中國或香港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計劃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規定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

本售股章程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處女群島律師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禰孝廉先生	香港大律師
尹振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列人士概無實益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 (d) 本集團業務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一份股東名冊分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

董事另行協定外，股份所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及
- (g)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無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

13. 雙語售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